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溫純

周楊阿李

周寶珠

周寶惠

周溫耀

周茂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5月12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